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30號

原告 李青芸

被告 嚴子銘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9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
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
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
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
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
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
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
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
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
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96號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已於
民國113年9月18日下午3時23分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審理筆
錄及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原告於同日下午3
時59分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及時間可證，則原告於第一審言詞
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規

01 定，於法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
02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
03 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待
04 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
05 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1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黃壹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4 附件：

1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